

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

一、结论

- 1、拟建项目选址位于泰州市海陵区，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。
- 2、评估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，属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简单地区，拟建项目属较重要建设项目，确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叁级。
- 3、现状评估认为评估区地质灾害主要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（砂土、软土）灾害，现状评估其地质灾害危险性小。
- 4、预测评估认为：工程建设加剧及遭受地面沉降灾害危险性小；工程建设中引发特殊类岩土（砂土、软土）灾害危险性中等，工程建成后引发特殊类岩土（砂土、软土）灾害危险性小。建设工程自身（按桩基考虑）遭受地面沉降及特殊类岩土（砂土、软土）灾害危险性小。
- 5、根据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结果，综合评估认为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，建设用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。

二、建议

- 1、工程建设前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工作，针对不同建筑物选择合适的基礎形式和持力层。
- 2、基坑开挖应采取支护、降水及止水措施。
- 3、加强建筑物变形监测。